



稳定 1994 年的农业生产。

42. 从长期看, 目前中国农业已进入了需求制约为主的发展阶段, 在这样一个阶段中, 要想实现农民人均实际收入的较快增长, 就要从大幅度地增加基本农产品供给的收入增长方式, 转向基本农产品供给平稳增长和农民人数持续减少相结合的收入增长方式; 为此还必须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 以此才能校正农村工业过度增长的偏向, 从而促进农村第三产业加速发展, 恢复中国农村非农产业吸收就业的相对能力。

43. 在今后的十来年里, 我们只有把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和形成地域化的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复合体这四者结合起来, 才能逐步解决目前农业比较利益不足和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相对缓慢这两个基本问题; 并在下世纪初的第二个 10 年里开始农业人口较大幅度地持续减少的转变。

G. 3

提要（1994~1995）

1. 1994年中国农村经济仍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一些深层问题也日见突出起来。本报告的目的就是要从各个主要方面对此作出尽可能客观的描述；其重点是对已经发生的重要事情进行清理、分析和比较，并从中引出经验和借鉴，以资识往察来；只是在极其必要的场合下，本报告才对未来作出很有限制的预测。

2. 本提要节录了报告各章中所描述的1994年中国农村经济的重要变化，以及由分析而得出的主要结论（报告第1章前面的“众家评说：1994—1995年农村经济形势”和“专题扫描：2000年中国农村居民实现小康目标的难点与建议”，这两部分内容未收入本提要中）。众所周知，对刚刚发生过的事件立即着手进行分析和判断，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很多变化的后果和影响只有在很长时间后才会充分显现出来。然而，一种意见和看法的时效性往往也很重要；当时效性和正确性难以兼得时，本年度报告只能更侧重于前者。

农 业

3. 1994年全国耕地面积减少600千公顷，其中基建占地100千公顷，当年新垦荒地570千公顷；耕地净减少量为30千公顷。同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48亿公顷，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09亿公顷，比上年减少114万公顷，下降1%；棉花播种面积570万公顷，比上年增加70万公顷，增长14%；油料播种面积1200万公顷，比上年增加87万公顷，增长7.8%；糖料播种面积178万公顷，比上年增加9万公顷；麻类播种面积比



上年减少 4.7 万公顷, 烟叶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 56 万公顷, 蔬菜面积比上年增加 45 万公顷; 林业用地面积继续增加, 覆盖率有所上升; 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4700 千公顷, 比上年扩大 230 千公顷。

4. 1994 年农业劳动力约 3.4 亿人, 与上年大体持平; 其中种植业 2900 万人, 林业 390 万人, 牧业 2200 万人, 渔业 410 万人, 全年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劳动力约有 700 多万人。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33685 万千瓦, 增长 5.9%, 大中型拖拉机 69 万台, 减少 4.3%, 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821 万台, 增长 4.1%。同年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总支出约 170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5%, 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 2%。

5. 1994 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约 48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 (现价), 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加不多; 其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支出约 160 亿元, 实际增长约 8%, 但其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继续下降, 仅为 2.5%。当年农行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年末余额或结转数) 分别为 2500 亿元和 322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4% 和 30%。

6. 1994 年农业总产值 13700 亿元 (现价), 比上年增长 5% 以上 (可比价, 下同); 其中: 种植业增长 2.8%, 林业增长 6.2%, 牧业增长 9.7%, 渔业增长 12.5%。在主要农畜产品中, 粮食因灾较上年减产 1200 万吨, 减少 2.5%, 当年总产量为 44450 万吨; 棉花产量扭转连续两年减产的局面, 总产 425 万吨, 比上年增 50 万吨, 增长 14%; 油料总产量 1984 万吨, 增 180 万吨, 增长 10.0%; 肉类总产量突破 4000 万吨, 为历史最高水平, 其中猪肉产量 3000 多万吨, 增长 10% 以上, 牛羊禽肉产量 1000 多万吨, 增长 18%; 糖料产量 7339 万吨, 减少 286 万吨, 下降 3.8%, 跌至 1990 年以来的最低点; 红黄麻、烤烟分别比上年减产 10% 和 30% 以上。

7. 总的来说, 1994 年农业产出结构的调整幅度仍较大, 全年生产总水平属于增长较快的年份。其主要特征如下: (1) 粮食播种面积继续大幅度减少, 粮食生产地区间的差异拉大; (2) 棉、油增长较快。供需矛盾有所缓解; 下年油料供给将由紧转松, 但棉花产需仍有一定缺口; (3) 畜牧业



超常增长，草畜生产发展尤为迅速；（4）农业内部结构进一步调整，种植业比重继续下降，畜牧业比重持续上升。

8. 通观 1994 年农业经济运行的全局，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以下几点：（1）长期性生产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脆弱，致使自然灾害的不良影响日益严重；（2）国家宏观调控乏力，一部分地区的农产品收购、调拨困难突出；（3）不同地区间的农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对本世纪末农村小康目标的实现构成一定威胁；（4）流通渠道明显阻滞，加剧了粮食供给的紧张程度；（5）农民负担有反弹迹象，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猛，使农民难以承受。

农村非农产业

9. 1994 年农村非农产业从业人数达到 12780 万人，比上年新增 720 万人，增长 6% 左右。其中：农村工业从业人数达到 75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0 万人，增长 3.9%；农村建、运、商三业从业人数达到 5240 万人，增加 440 万人，增长 9.2%，明显高于农村工业。

10. 1994 年农行、信用社对乡镇企业（含村以下，下同）的贷款年底余额 32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0 亿元，增长 33%；其中：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 27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0 亿元。同年，农村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7500 多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增长 15%，增速低于上年，处于近年来的较低水平（以上均以现价计算）。

11. 1994 年农村非农产业总产值达到 39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若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约为 13%）。其中：农村工业总产值达 30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农村建、运、商三业总产值 8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明显低于农村工业。农村非农产业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35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与产值增长速度大体相当。（本段中所有的绝对数均以现价计算，增长率若未做特别说明，也以现价计算。）

12. 1994 年农村非农产业净产值约为 10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工资支出 3000 多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企业纯利润 2500 亿元，比上年



增长 25%；上交国家税收 13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3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

13. 1994 年农村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约在 48% 左右。比上年提高了约 6 个百分点。

14. 1994 年农村非农产业的增长速度比上年有所回落；从总体上看，其有如下几个特征：（1）农村非农企业积极发展新技术和中高档产品，技术进步对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率，由上年的 45% 提高到本年的 50%；（2）农村非农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当年产值超亿元的农村非农企业已有 500 多家，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达 400 余家；（3）农村非农产业出口倾向明显加强，现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农村非农企业已超过 200 家，仅 1994 年就新增 60 多家，到境外办企业的有 400 多家；（4）东、西合作受到重视，中、西部地区发展步伐加快。

15. 在 1994 年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中，存在以下几个不容忽视的问题：（1）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农村工业吸收就业的能力仍在下降，比上年明显降低；（2）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资金紧缺的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流动资金严重不足；（3）增本减利因素增加，由于税负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农村非农产业的企业纯利润增速比上年明显下降，估计降幅在 30 个百分点左右；（4）农村非农产业的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全年亏损面为 17.4%，比上年增长 6 至 7 个百分点；（5）从产品结构看，农村非农企业的产品合格率和优质品率相对较低，初级加工产品和中间产品比重较大，最终产品和中高档产品比重较低。

农村的产业结构与区域结构

16. 1994 年农村产业结构的状况如下（以总产值为口径）：农业所占比重约为 20%，（以现价计算，下同）比上年降低近 7 个百分点，农村工业所占比重约为 62%，比上年提高 5 个多百分点；农村建、运、商饮三业所占比重约 18%，比上年提高 1 个多百分点。



17. 1994年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约为73%，比上年降低2.6个百分点；农村工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约为16.4%，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农村建、运、商饮三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约为10.6%，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18. 1994年农村各产业的产值比重与就业比重之间的偏差（绝对值）总和为107.2，比上年上升了近10个百分点，扣去正常偏差43.6个百分点后，同年中国农村产业结构的非正常偏离度为62.4，比上年增加了8个百分点。

19. 1994年中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主要问题是：（1）农产品品种结构不能适应市场上的需要，粮、肉在总量上能满足需求，但其品种结构不适应市场变化，棉、油、糖的供给在总量则显不足；（2）整个农村产业结构的畸变程度仍在加大，整体的结构素质继续下降。

20. 在1994年农业结构的调整中，东部地区粮食面积减少较多，但其棉花、油料面积增幅较大；中、西部地区粮食面积减幅较少，油料、棉花面积的增幅亦较少。就农业整体状况看，当年各区域均有一定增长，但东部地区增长幅度较大（7.2%），西部地区增幅较少（约2.1%）。

21. 1994年各区域非农产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中、西部地区增长加速，其增速快于东部地区；从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的增速方面看，中、西部地区高出东部地区10个百分点以上，在当年新增的乡镇企业总产值中，中、西部所占比重上升。

22. 1994年不同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差距继续拉大；从农副产品涨价的角度看，东部地区得益多于中、西部地区，因为其农业增幅大于后者；从非农收入的角度看，东部地区得益也高于中、西部地区；从物价上涨水平看，中、西部地区普遍高于东部地区；因此，1994年东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中、西部地区的差幅将进一步扩大。

收入、市场、投资与政策

23. 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约1220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



与上年的 3.2% 相比, 有一定幅度提高; 与同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实际增长 7% 相比, 增幅差距有所缩小。

24. 1994 年城乡居民的收入之比为 2.63 (以农村为 1), 成为 1978 年以来差距最大的一年; 城乡消费水平的差距高达 3.4 (以农村为 1), 成为 195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比 1959 年的 3.17 还要高出 7.3%, 这是一个危险的征兆, 应引起高度的关注。它说明农民的相对生活水平已跌入历史性的低谷。

25. 1994 年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7000 亿元, 实际增长 5% 左右;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达 1700 亿元, 实际增长 2% 左右。全年城乡消费品市场增幅分别为 33% 和 28%, 增幅差距由上年的 11.7 个百分点缩小为 5 个百分点。

26. 1994 年农村市场变化的主要特点是: (1) 农村消费品市场扩容较快, 销售逐季加速; (2) 城乡市场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观; (3) 农民生产投入增加,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稳步回升; (4) 农村集市贸易持续兴旺, 农民的市场销售增势甚盛, 份额扩大; (5) 农村市场价格水平上涨过快, 增幅已超过城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甚猛, 增幅为建国以来之最; (6) 在不同地区之间, 农村市场销售增长的不平衡状况加剧, 东部地区明显快于中、西部地区。

27. 1994 年农村经济的资金投入总量约为 5142 亿元, 其中用于农业的资金约 1340 亿元。在这 5142 亿元中, 国家财政和银行的投入约 1642 亿元 (其中用于农业的约为 870 亿元), 农村集体投入的资金约为 2100 亿元 (其中用于农业的约为 250 亿元), 农民个人投入的资金约为 1400 亿元 (其中用于农业的约为 220 亿元)。在农村投资中, 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1) 农村投资总量增长缓慢, 短缺程度增强; (2) 投资结构严重失衡, 农业长期投资明显不足。

28. 1994 年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 这对于增加农民的名义收入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就一般的估计而言, 在同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全部增加额中, 约有 50% 以上来自于收购价格的提高。然而, 由于市场管理混乱, 致使国家限价政策难以执行, 购销差价大得离谱, 以及主渠道的作用



未能很好发挥，一些基层粮店不仅不去平抑物价，反而推波助澜；再加上贯彻粮食调价政策过程中的一些问题，都在客观上助长粮价上涨。

农村经济与国民经济

29. 1994年农村资金通过财政、金融渠道净流出的数额超过千亿元；其中：通过财政渠道净流出975亿元，通过金融渠道净流出368亿元。

30. 在1994年，农村劳动力在城镇务工经商的人数约为4140万人，其全年货币总收入为1511亿元，在城镇及路途上的各项开支为679亿元，带回或寄回农村的货币收入约为832亿元。

31. 1994年农村商品（不包含劳务）流入城市的总额约为31700亿元（总产值口径，下同）；城市商品流入农村（不包含农民工在城镇的消费）的总额约为31170亿元。

32. 从城乡贸易（商品与劳务）的角度看，1994年农村部门的净盈余约为13612亿元；同年城乡贸易总额为65060亿元，其中农村向城市的“出口”总额为33211亿元，农村从城市“进口”的总额为31849亿元。1994年城乡贸易总额占当年全国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61%，与上年基本持平。

33. 在1994年全国GDP总值（以现价计算，下同）中，农村GDP所占比重为53.1%（上年为50.5%），其中：第一产业（全部归入农村部门）所占比重为18.1%，农村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为22.9%，农村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为12.1%；城市GDP所占比重为46.9%，其中：城市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为26.9%，城市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为20%。（在1978年的全国GDP总额中，农村占34.2%，城市占65.8%。）

34. 在1994年全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农村经济部门的增长快于城市部门。该年全国GDP的实际增长率为11.8%，在这11.8个百分点中，来自于农村部门增长所做的贡献约有8.86个百分点（份额为75.1%），来自于城市经济部门的约有2.94个百分点（份额为24.9%）。

35. 1994年中国经济的结构素质处于近几年的最低水平，其产业结构的



非正常偏离度仍比上年略有增加；同年中国城市化过程的滞后程度继续上升。从城乡两部门的比较看，使 1994 年全国产业结构的非正常偏离度加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农业和农村工业的产值比重及其就业比重之间的扭曲加剧；而这与城市化过程长期滞后密切相关。

1995年农村经济的预测

36. 1995 年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有两种基本的可能格局：其一，GDP 增长率在 10.5%（以可比价为据，下同）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不超过 13%，则进出口贸易大体平衡，零售物价增长率在 14% 左右（格局一）；其二，GDP 增长率在 9.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不超过 10%，则全年进出口贸易大体平衡或略有盈余，零售物价上涨率在 10% 左右（格局二）。

37. 农业总产值增长率在平年时为 4.5%，欠年时为 3%，丰年时为 6.5%（均为可比价）；种植业总产值增长率为 3%—4.5%（以可比价计算）；粮食总产量在平年时可比上年增加 80—100 亿公斤；在欠年时将与上年基本持平，在丰年时将比上年增加 150 亿公斤左右。

38. 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率在上述宏观格局一时，可达 30% 左右（以可比价计算，下同），在宏观格局二时，约在 20%—25%；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率在格局一时可达 20% 左右，在格局二时约在 15%—20% 之间。

39. 199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率约在 3%—4% 左右。

40. 1995 年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1）粮、棉的年成状况仍然欠佳，尤以棉花为甚，这对实现 1995 年年初的既定目标有不利影响；（2）由于 1995 年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对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的不利影响较为明显，从而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更加困难；（3）199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仍在 5% 以下，与小康目标所要求的年均实际增长 5.2% 以上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41. 1995 年应采取的一些措施为：（1）加强粮、棉等主要作物的田间管



理，减弱不良气候和病虫害的不利影响；（2）整顿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市场秩序；（3）提高紧缺农用物资的供给能力，加强其技术改造和资金投入；（4）对产品适销对路、效益良好的乡镇企业，应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实行倾斜，力戒“一刀切”的作法；（5）切实抓好增加农业投入的落实工作，确保适时、足额、重点突出，并使之真正到生产者手中。

42. 从长期看，由于农业（特别是种植业）比较利益不足的格局很难在短期内加以根本改变，致使仅靠扩大农产品供给来增加农民收入的努力难有显效，这反过来又影响到扩大农产品供给的努力；另一方面，通过农村非农产业扩大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来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又受到该产业吸收就业能力明显下降的制约，并导致了成千上万的农民跨区域、跨城乡的大规模流动就业。

43. 要解决以上问题，除了要采取加快城市化步伐、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等长期措施外，还应着手开展以下工作：在农民收入增长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的过程中，为实现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和农民农业收入增加的长期协调发展，应以国家增加农业投入（特别是农田水利和大型水利工程、农业科技研究与推广的投入）的方式，提高农业产出的单产水平，降低农户所承担的生产成本份额；并引导和鼓励农民合作组织进入农产品流通、加工领域，降低其流通成本。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八五” 回顾与“九五”展望（1995~1996）

“八五”期间中国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畜牧、水产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但主要农产品的供求趋紧，农业比较利益低下，“九五”期间实现保障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提高农民收入、消除贫困、农村达到小康的目标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农业与农村方面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宏观经济体制现存的弊端造成的，国民收入再分配不仅没有做到真正的“反哺”农业，而且还以各种形式增加农业的负担，现行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明显地制约着农业与农村的发展。“九五”期间，为保证农业和农村的持续稳定的发展，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应做相应的调整。农业与农村自身则要通过制度变迁和组织创新，完善农村内部的生产经营机制，促进农业的科技进步，转变农业的生产方式。

“八五”期间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

一 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除棉花外， 均可完成或超额完成“八五”计划

1995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65亿吨，比1990年增加1876万吨。整个“八五”时期，粮食总产出约22.45亿吨，比“七五”增加2.02亿吨，增长10%。年平均产量达到4.49亿吨，高出“七五”年均产量4044万吨，实现了“八五”目标（见表1）。1995年油料总产量突破2000万吨，



产量为 22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260 万吨，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整个“八五”期间，油料生产连年增产，累计产出 9323 万吨，比“七五”增加 2093 万吨，增长 29.0%；年均产量 1864.6 万吨，高出“七五”年均产量 418.5 万吨，提前两年完成计划指标（见表 1）。糖料连续两年（1993 与 1994 年）因灾减产，1995 年为恢复性增产，产量达 7800 万吨，比上年约增产 450 多万吨，“八五”总产量达到近 4 亿吨，比“七五”增加约 9388 万吨，增长 30.7%，完成计划指标（见表 1）。1995 年棉花产量比上年有所增加，达到 450 万吨，但未能完成国家计划，“八五”年均产量也达不到国家计划要求年均产量 464 万吨的目标（见表 1）。

表 1 粮食、油料、糖料及棉花产量的“七五”与“八五”比较

单位：万吨

年 份	粮食产量	油料产量	糖料产量	棉花产量
“七五”期间				
1986	39151.00	1473.80	5852.50	354.00
1987	40298.00	1527.80	5550.30	424.50
1988	39408.00	1320.30	6187.40	414.90
1989	40755.00	1295.20	5803.50	378.80
1990	44624.00	1613.20	7214.50	450.80
累计	204236.00	7230.30	30608.20	2023.00
年平均	40847.20	1446.06	6121.64	404.60
“八五”期间				
1991	43529.00	1638.30	8418.70	567.50
1992	44265.80	1641.20	8808.00	450.80
1993	45648.80	1803.90	7624.20	373.90
1994	44510.10	1989.60	7345.30	434.10
1995	46500.00	2250.00	7800.00	450.00
累计	224453.70	9323.00	39996.20	2276.30
年平均	44890.74	1864.60	7999.24	455.26



二 畜牧、水产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

“八五”期间，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城乡居民“菜篮子”工程建设，畜牧、水产养殖业在“七五”迅速发展的基础上，保持了更强劲的增长势头，连年上新台阶，创新纪录。与1990年相比，1995年肉类总产量突破5000万吨，增加2143万吨，增长75%，年均递增11.8%，高出“七五”年均递增8.%%的速度，超额完成计划（见表2）。“八五”时期，畜牧业生产比较注意调整结构，优化品质，提高畜禽投入产出效率，养牛业、家禽饲养业有较快的发展。至1994年，牛肉产量年均递增27%，禽内产量年均递增23.7%，大大超过“七五”增长速度。牛、羊、禽及其它肉类总产量在肉类总产量中的比重也由“七五”期末的20%上升到1994年的29%，相应地，猪肉产量在肉类总产量中的比重则由“七五”期末的80%降至71%。1995年水产品产量达到2538万吨，比1990年增加1301万吨，增长1.05倍。年均递增15.4%，高出“七五”年均递增11.9%的速度。整个“八五”期间累计产出9412万吨，比“七五”增加4183万吨，增长80.0%。海水、淡水均衡发展，养殖、捕捞全面增长，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表2 肉类及水产品产量的“七五”与“八五”比较

单位：万吨

年 份	肉类产量	水产品产量
“七五”期间		
1986	2112.4	823.6
1987	2215.5	955.4
1988	2479.5	1060.9
1989	2628.5	1151.7
1990	2857.0	1237.0
累计	12292.9	5228.6
年平均	2458.6	1045.7



续表

年 份	肉类产量	水产品产量
“八五”期间		
1991	3144.4	1350.8
1992	3430.7	1557.1
1993	3841.5	1823.0
1994	4499.3	2143.1
1995	5000.0	2538.0
累计	19915.9	9412.0
年平均	3983.2	1882.4

三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经济结构不断调整

“八五”期间，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逐步深化，特别是党中央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以来，农村经济正逐步适应市场经济新秩序的要求，在改革中持续发展，结构进一步调整。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乡镇企业努力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品质量及企业经济效益；越来越多的农民从事非农产业，就业结构也有明显变化。

（一）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199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975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0年增长40.4%，年均递增7.0%。其中，农业产值达到113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0年增长22.1%；林业产值700亿元，增长42.1%；牧业产值6008亿元，增长70.8%；渔业产值1660亿元，增长1.01倍。1994年，农村非农产业产值达到45624亿元，比1990年增长4.1倍，其中：农村工业总产值增长4.3倍，农村建筑业增长3倍，农村运输业增长3.4倍，农村商饮业增长3.9倍。“八五”期间乡镇企业在农村非农产业的快速发展中仍然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八五”前四年，中国乡镇企业个数与就业人数都逐年增加。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



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实施东西合作的战略决定后，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明显加快。1994年，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大约高出东部地区20个百分点，这极大地推进了全国乡镇企业发展的步伐。

（二）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

在农村产业结构中，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持续下降，非农产业持续上升。“八五”期间，农林牧渔业产值在农村各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46.1%下降到1995年的22.9%，农村非农产业相应由53.9%上升到77.1%（见表3）；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比重下降，畜牧业和渔业产值的比重上升，农业产值由“七五”期末的64.7%下降到1995年的57.6%（见表4）。在农业内部，种植业产值比重下降，其它农业比重上升。在非农产业中，依然以农村工业为主导，“八五”期间农村工业产值在非农产业产值中的比重仍保持在70%以上，相比之下，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虽较快。但所占比重仍然很低（见表5）。

表3 农村各业产值构成

单位：%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工 业	建运商饮业
1980	68.9	19.5	11.6
1990	46.1	40.4	13.5
1993	26.9	56.4	16.7
1994	25.7	57.5	16.8
1995	22.9	58.2	18.9

注：1995年数字为初步测算数，详见第3章。

表4 农林牧渔业的产值构成

单位：%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农 业	林 业	畜牧业	渔 业
“七五”期间					
1986	100.0	69.1	5.0	21.8	4.1
1987	100.0	67.6	4.7	22.8	4.8



续表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农 业	林 业	畜牧业	渔 业
1988	100.0	62.5	4.7	27.3	5.5
1989	100.0	62.8	4.4	27.6	5.3
1990	100.0	64.7	4.3	25.7	5.4
“八五”期间					
1991	100.0	63.1	4.5	26.5	5.9
1992	100.0	61.5	4.7	27.1	6.8
1993	100.0	60.1	4.5	27.4	8.0
1994	100.0	58.2	3.9	29.7	8.2
1995	100.0	57.6	3.6	30.4	8.4

注：1995年构成为初步测算数。

表5 农村非农产业的产值构成

单位：%

年份	农村工业	农村建筑业	农村运输业	农村商饮业
1980	82.5	4.7	4.0	3.8
1990	72.7	11.4	7.8	8.1
1993	75.3	10.4	6.3	8.0
1994	77.0	9.7	5.2	8.1
1995	75.5	9.9	6.1	8.5

注：详见第3章。

农村产业结构的变迁为全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打下了基础。首先，农村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1990年为28.1%，现已达到40%以上。随着农村工业规模的扩大和水平的提高，其在全国工业中的作用大大加强。其次，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全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目前，农村工业已成为城市工业的基础层次，农村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弥补了以往农村商业网点少，农副产品交换困难的缺陷，使城市各业在农村地域广为延伸。

（三）农村产业结构的变迁带来了就业结构的变化

进入90年代，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随着产业结构的变革逐年加快，自



1992年起，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开始减少，1993与1994两年，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规模每年都在500万人以上，除一部分转移到城市外，绝大部分转移到农村二、三产业，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79%下降到1995年的71.7%（见表6）。在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转化过程中，乡镇企业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八五”前四年，乡镇企业平均每年吸收688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截止1994年底，乡镇企业职工人数达到12017万人，比1990年增加2752万人，增长29.7%。

表6 农村劳动力人数及就业构成的“七五”与“八五”比较

单位：万人

年份	乡村劳动力人数	农业劳动力人数	农业劳动力的比重 (%)	农业劳动力逐年增减的数量	非农劳动力人数	非农劳动力的比重 (%)
“七五”期间						
1986	37989.8	30467.9	80.2	+116.4	7821.9	19.8
1987	39000.4	30870.0	79.2	+402.1	8611.0	20.8
1988	40066.7	31455.7	78.5	+585.7	8611.0	21.5
1989	40938.8	32440.5	79.2	+984.8	8498.3	20.8
1990	42009.5	33336.4	79.4	+895.9	8673.1	20.6
“八五”期间						
1991	43092.5	34186.3	79.3	+849.9	8906.2	20.7
1992	43801.6	34037.0	77.7	-149.3	9764.6	22.3
1993	44255.8	33258.2	75.2	-778.8	10997.6	24.8
1994	44654.1	32690.3	73.2	-567.9	11963.8	26.8
1995	45100.0	32323.0	71.7	-367.3	12777.0	28.3

注：1995年数据为初步测算数。

四 农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改善

进入90年代，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水平逐年提高。“八五”期间，农



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0 年的 686 元提高到 1995 年的 1578 元，增长 1.3 倍。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23.2% 左右，年均增长 4.3%，扭转了“七五”期末有的年份实际收入增长缓慢甚至负增长的局面（见表 7）。在收入增长中，增收渠道逐步多元化。非农产业收入在纯收入中所占比重由 1990 年的 24.4% 上升到 1994 年的 30.7%。

表 7 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七五”与“八五”比较

年 份	名义收入(%)	名义增长率(%)	实际收入(元)	实际增长率(%)
“七五”期间				
1986	423.76	6.58	410.32	3.2
1987	462.55	9.15	445.79	5.2
1988	344.94	17.81	491.69	6.3
1989	601.51	10.38	536.22	-1.6
1990	686.31	14.10	667.62	11.0
平均		11.60		4.8
“八五”期间				
1991	708.55	3.24	700.04	2.0
1992	783.99	10.65	750.35	5.9
1993	921.62	17.56	809.08	3.2
1994	1220.98	32.50	967.70	5.0
1995	1578.00	29.20	1286.00	5.3
平均		18.60		4.3

在收入增长基础上，农民整体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改善。1994 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达到 1016.81 元，比 1990 年增加 432.18 元，增长 74%。消费结构序列明显优化。基本生存费用份额进一步下降。“七五”期末，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结构序列已成为温饱型，进入 90 年代，农民生活消费结构在温饱型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注重消费的质量和含量。1990 年，农民消费结构序列为吃 58.9%，居住 17.3%，用品、服务性支出及其它 16.1%，穿 7.8%。1994 年，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结构序列进一步优化为吃 58.9%，用品、服务性支出及其它 20.3%，居住 14%，穿 6.9%。吃的方面



蛋类、肉类、水产品消费量增加；穿着方面购买成衣支出增加；用品方面彩电、冰箱、摩托车购买数量增加。据测算，1995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由1990年的8500万人减少到6500万人，贫困规模缩小2000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990年的9.4%下降到1995年7.1%（详见“专题扫描之二”）。目前，92%以上的农村居民家庭已摆脱贫困步入温饱有余的生活，部分地区农民已提前实现小康。

“八五”期间中国农村经济巨大成就的取得主要缘于三个方面：一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及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的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以及通过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村经济发展形成的制度保障；二是农业生产的物质投入相应加大，使这期间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了较坚实的物质依托；三是农业实用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大大促进了农村，特别是农业经济的发展。

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就199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发出通知，拉开了“八五”期间中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序幕。1991年11月，中共中央十三届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1992年12月，在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采取十项重要措施，保护农民的积极性，保持农业稳定发展。此后，从1993年10月到1996年1月，仅两年三个月的时间内，中央召开了四次农村工作会议，每次会议都强调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地位。可以说，在整个“八五”期间，中央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视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八五”期间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等一系列法令，1992年9月《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199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等。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是一些保护农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如1991年11月国务院颁布的《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5年4月国务院批转的农业



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以及1994年国家对于粮食收购价格进行政策性调整的决定，1995年2月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抓好八个到位及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具体措施等。所有这些举措从宏观上营造了一种举国上下重视农业的大环境。具体到微观生产上，一方面使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非生产性成本的上扬得到了抑制，另一方面使农民对于土地资源的使用有了按稳定的预期，并从农产品的出售中得到了一些实惠，从而稳定了人心，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整个农村经济实力的增强，农村物质装备水平和现代化程度在“八五”期间有了一定的提高。从实物量上看，199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6069万千瓦，比1990年增长25.6%；其中：各种小型农用拖拉机863.8万台，比1990年增长23.8%；农用载重汽车80.5万辆，比1990年增长29.5%；排灌机械总动力8071万千瓦，增长13.2%。农业生产中现代化投入量增加，现代化程度提高。化肥施用量（折纯）3571万吨，比1990年增长37.9%；农村用电量1628.2亿千瓦小时，增长92.8%；农田有效排灌面积49375千公顷，增长4.2%。

“八五”时期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八五”期间，中国农村经济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在实现保障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提高农民收入这两大目标方面都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和深思的问题。

一 主要农产品的供求趋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农业越来越难以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农业发展滞后的问题愈显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供求日益趋紧。一是粮食四年徘徊，从1991年到1994年的四年中有两个粮食减产年，1994年粮食减产228亿斤，与1991年相比只增加